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廷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同日18時許」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冠廷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就同條項第1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01 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02 仍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
03 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
05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筱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

01 被 告 陳冠廷

02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3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陳冠廷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0時至同日11時許止，在新北市
07 ○○區○○路0號路邊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8 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
09 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1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
1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8分許，行經國道3
11 號南向50.9公里三鶯入口匝道處，為警攔檢，經警發現其臉
12 色紅潤帶有酒味，於同日18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13 達每公升0.29毫克。
- 1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
19 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
20 1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1 事件通知單2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其犯嫌應堪認定。
-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江佩蓉